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 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80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20,088.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883,911.46 元。

该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1,804,000.00
减：发行费用	51,920,088.5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9,883,911.4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9,082,684.02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84,773.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91,986,000.4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32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 699336319 的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账号为 2003020329200299978 的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账号为 44050165090100000193 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699336319	188,944,722.89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安平支行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3020329200299978	28,199,274.45	1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行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65090100000193	54,842,003.15	-
<b>合 计</b>	<b>/</b>	<b>/</b>	<b>271,986,000.49</b>	<b>320,00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8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	否	14,551.83	14,551.83	7,880.82	0	0	-7,880.82	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5,010.00	55,010.00	24,268.50	16,908.27	16,908.27	-7,360.23	69.67	2020/3/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否	5,426.56	5,426.56	4,069.92	0	0	-4,069.92	0	2019/3/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988.39	74,988.39	36,219.24	16,908.27	16,908.27	-19,310.97	46.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因公司日化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所提升，公司相应调整该项目生产厂房的设计，故对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进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把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随着互联网技术对线下销售渠道的渗透，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入。 3、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该立项时间较早，由于该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需要对部分设备和仪器进行重新								

	选型，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1 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169,082,684.02 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082,684.02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 G14024490371 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291,348.13 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 4,291,348.13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T+1 投资额（T+1 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鉴于本核查意见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约 9 个月，因此本报表中的承诺投资额填列的为招股书中所列承诺 T+1 的投资额的 3/4 金额。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但因上述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对该研发项目投资的部分设备和仪器进行重新选型，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为更好地发挥该研发项目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协同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该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因公司日化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所提升，公司相应调整该项目生产厂房的设计，故对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进度产生影响，为了确保该募投项目能够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19 年 3 月 13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 169,082,684.02 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082,684.02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 G14024490371 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69,082,684.02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置换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20,000,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 4,291,348.13 元，其中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 4,291,348.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专户。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拉芳家化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晓婷

詹晓婷

陈运兴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